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212號

原告 賀昌林 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○0號5樓
被告 古詩坪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936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聲明求為判決及陳述均詳如附件之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
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
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
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部分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
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487 條第
1 項、第503 條第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古詩坪被訴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936號違反洗錢防
制法等案件，業經本院於114年1月9日判決無罪在案，揆諸
首揭規定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
麗，爰並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蘇品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

01 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02 書記官 曾淨雅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04 附件：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。